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970164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姜海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579 号文准予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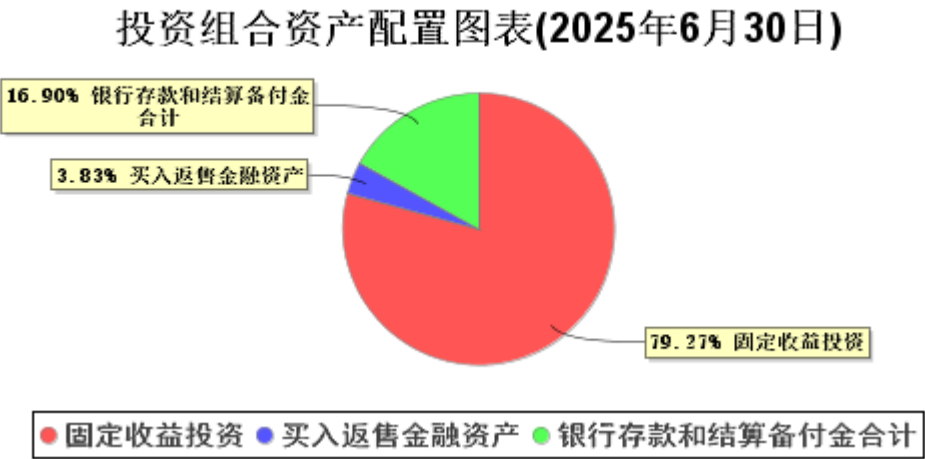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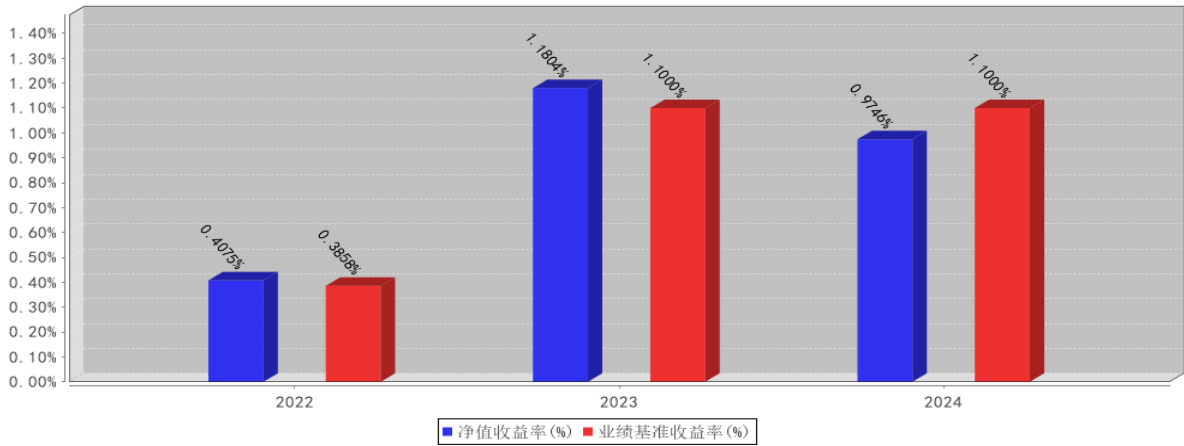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的深入分析，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确定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在各资产类别中的比例。 2、久期控制策略 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预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3、杠杆投资策略 当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下跌或者走势平稳时，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在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的前提下，实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4、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化，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变动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5、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实现长久期品种的短期化投资，以提高投资组合整体收益和持续变现能力。 6、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对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数据的统计跟踪，并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保持本集合计划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 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0%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0%	本集合计划除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认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3、销售服务费费率调整详见相关公告。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20%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政策风险及特殊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特殊风险包括：

1、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自动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 1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 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投资者解约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7、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具体风险请查阅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客服电话：010-89623098。

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